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一拖股份 2022 年度涉及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之间涉及生产的持续关联交易需要每日结算服务，且为了提升一拖财务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进行正常的同业业务往来，经一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一拖签订了《存款服务协议》、《贷款服务协议》、《票据贴现服务协议》、《票据承兑服务协议》；一拖财务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了《同业业务服务协议》。

此外，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框架协议》。根据重组整合安排，一拖财务公司最终将完成解散注销，国机财务公司将根据一拖股份有关融资和金融需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上述各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款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一拖（代表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

将提供的服务：一拖财务公司向中国一拖提供存款服务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付条款：将于各份具体存款合同内规定

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拖财务公司所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标准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中国一拖承诺：（1）促使中国一拖根据其他方提供的相同条款及条件将其资金优先存于一拖财务公司；

（2）中国一拖在一拖财务公司的存款应大于贷款余额。当中国一拖违反此承诺，一拖财务公司有权利限制中国一拖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于一拖财务公司的资金支付，或要求中国一拖提高其在一拖财务公司的存款。

抵销权利：中国一拖不可撤回并促使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财务公司授出权利，在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违约时，一拖财务公司可以将其相关存款账户金额抵销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因贷款业务及/或票据承兑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

2、预计存款最高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30,000 万元	230,000 万元	230,000 万元

（二）《贷款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一拖（代表其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将提供的服务：贷款服务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付条款：将于各份具体贷款合同内规定

定价条款：就贷款服务，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拖财务公司所收取的贷款服务费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 (1) 中国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规定的费率；
- (2) 于市场查询的国内金融机构就同类及相同期限的贷款收取的费率；
- (3) 由一拖财务公司和中国一拖依据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担保：一拖财务公司可要求中国一拖就中国一拖于贷款服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

承诺：中国一拖承诺其在一拖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应大于贷款余额。当中国一拖违反此承诺，一拖财务公司有权利限制中国一拖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于一拖财务公司的资金支付，或要求中国一拖提高其在一拖财务公司保有的存款。

要求提前偿付的权利：一拖财务公司应优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视乎公司的资金短缺的情况，一拖财务公司有权向中国一拖发出终止或条款修订通知，要求终止授予中国一拖的贷款或修订其条款，以便收回资金用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2、预计交易上限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0,000 万元	11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三)《票据贴现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一拖（代表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

将提供的服务：一拖财务公司向中国一拖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付条款：将于各份具体合同内规定

定价条款：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拖财务公司所收取的服务费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中国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及相同期限的票据贴现服务的费率；

(2) 于市场查询的国内金融机构就同类及相同期限的票据贴现服务收取的费率；

(3) 由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一拖公平磋商，并将主要参考业内第三方提供可比较交易的公平费率、其财务状况以及交易的条款及规模后确定。

2、预计交易上限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000 万元	12,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四)《票据承兑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一拖财务公司与中国一拖（代表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

将提供的服务：一拖财务公司将向中国一拖提供票据承兑服务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付条款：将于各份具体票据承兑服务合同内规定

定价条款：就票据承兑服务，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拖财务公司所收取的服务费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2) 根据同行业或类似交易的收费标准确定；

(3) 由一拖财务公司和中国一拖协商确定，就一拖财务公司和中国一拖依据公允原则协商确定的服务费而言，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同行业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

担保：一拖财务公司可以要求中国一拖就中国一拖于票据承兑服务协议项下

产生的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

2、预计交易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000 万元	22,000 万元	23,000 万元

(五)《同业业务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一拖财务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

将提供的服务：一拖财务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服务，包括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及信贷资产转让以及其他同业业务服务。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付条款：将于各同业业务具体服务合同内规定。

定价条款：就同业业务，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定价按照以下顺序：

(1) 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借拆市场公布的同类及同期同业拆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债券交易的同业债券交易利率；

(2) 参考其他金融机构公布的同类资金银行同业存款相同期限的价格；

(3) 若以金融资产为标的物进行买卖或抵押以获得资金融通，参考其他金融机构公布的标的物的市场资金融通价格；

(4) 倘上述费率均不适用，则由双方根据彼等的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的期限、规模及质量公平磋商。

担保：一拖财务公司可以要求国机财务公司就国机财务公司于同业业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

2、预计交易上限及测算理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六)《金融服务协议》

1、交易双方：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公司

2、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本、外币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2) 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买方信贷、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担保、保函、信用证等信贷业务；

(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结算与管理、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承销企业债券、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国机财务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另行签订涉及上述金融服务业务专项协议。

3、定价政策与原则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各类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计付存款利息，该利率不高于同期境内公司及（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机财务公司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以较高者为准）计付存款利息；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不高于境内公司及（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国机财务公司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贷款利息；

(3) 国机财务公司将免于收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4) 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的规定，且不高于同期境内公司及（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或不高于国机财务公司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以较低者为准）。

4、交易选择权

公司和国机财务公司双方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国机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5、国机财务公司承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通知：

（1）国机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国机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国机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国机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国机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6）国机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国机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国机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国机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9）国机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国机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其他可能对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

(2) 与一拖财务及国机财务公司重组整合相关的一拖财务解散注销、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公司出售资产、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公司增资事项均已获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7、协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其他约定

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在股东大会上按照协议规定取得股东/独立股东对本协议的批准，双方一致同意，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乙方仍可向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买方信贷、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担保、保函、信用证等），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9、预计交易上限及厘定理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国机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含相应利息）最高不超过	200,000	200,000	200,000
国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额度（含相应利息）	240,000	240,000	240,000
国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利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1,000	1,000

上述预计各年度交易上限的厘定是根据：（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期收取资金及现金等价物；（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期资金需求融资需求；（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一拖财务、其他商业银行发生的历史交易金额；及（4）国机财务公司的财务资源以及其所提供的预期存款及贷款利率。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一拖财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晔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108742XM

金融许可证号为：L0051H241030001

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一拖财务公司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权比例：一拖股份出资 47,300 万元，持股占比 94.6%，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4.2%，中国一拖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0.6%，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0.6%。

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拖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77,856 万元，净资产为 70,420 万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39 万元，净利润 7,955 万元。

清算注销情况：为落实《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金融监管要求，一拖股份、一拖财务公司、国机财务公司及国机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署《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框架协议》，通过一拖财务公司向国机财务公司出售资产、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公司现金增资、一拖财务公司终止经营并实施清算注销，以及国机财务公司向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务等一系列交易安排，完成一拖财务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及人员重组。一拖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新发生业务。

2022 年 11 月，一拖财务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87 号），同意一拖财务公司解散。要求一拖财务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将金融许可证缴回洛阳银保监分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及注销等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拖财务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国机财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7.5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1934XA

金融许可证号为：L0010H211000001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股权比例：国机集团持股 17.49%，一拖股份持股 14.29%，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40%，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41%，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3%，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45%，其余 20 名股东持有剩余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机财务公司总资产 490.37 亿元，负债总额 450.82 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447.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9.37%，净资产 39.55 亿元。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39,581.09 万元，净利润 30,981.39 万元。

三、一拖股份 2022 年度涉及一拖财务公司和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履行情况

(一) 一拖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一拖财务公司存款	833,938,500.38	13,253,122,451.81	14,032,057,818.11	55,003,134.08	利息支出 12,587,498.58； 手续费收入 22,680.49
二、向一拖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短期借款	795,700,000.00	440,000,000.00	1,235,700,000.00	0.00	6,428,039.38
2.长期借款	0.00	1,025,700,000.00	1,025,700,000.00	0.00	9,147,875.88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由一拖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	131,998,600.40	122,175,082.02	254,086,082.42	87,600.00	57,667.50
2.向一拖财务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6,345,650.43	105,184,559.27	141,530,209.70	0.00	1,160,906.75
3.同业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66,666.67
4.同业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5.存放同业资金	0.00	25,660,758.87	25,660,758.87	0.00	537.41
6.融资租赁业务	1,221,941.13	0.00	1,221,941.13	0.00	35,281.00

(二) 国机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国机财务公司存款	0.00	22,680,697,118.20	20,712,484,862.99	1,968,212,255.21	16,703,175.83
二、向国机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长期借款	0.00	49,580,000.00	0.00	49,580,000.00	281,011.50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由国机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	0.00	2,142,860,534.69	220,010,810.43	1,922,849,724.26	1,033,880.56
2.向国机财务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3.同业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66,666.67
4.同业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5.存放同业资金	0.00	25,660,758.87	25,660,758.87	0.00	537.41
6.融资租赁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四、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一）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¹，公司认为：

“（一）一拖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一拖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一拖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根据对其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一拖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国机财务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机财务的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五）国机财务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国机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各类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二）风险防范

¹ 注：由于一拖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不再发生新业务，一拖财务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一拖股份未出具 2022 年全年《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国机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和其他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会计师对公司涉及一拖财务公司、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XYZH/2023BJAA3F0319 号），对 2022 年度涉及一拖财务公司、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3B01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拖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一拖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一拖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一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一拖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一拖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一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一拖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

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一拖股份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的的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人就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提交的专项说明、专项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国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国机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中国银保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属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重组整合，一拖财务公司最终将解散注销，且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一拖财务公司已停止新发生业务。目前一拖财务公司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其金融许可证已缴回监管机构，因此，公司不再出具《关于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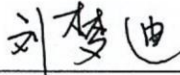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拖股份 2022 年度涉及一拖财务公司、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金融服务合作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一拖股份 2022 年度涉及一拖财务公司、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


孙鹏飞

